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建簡字第7號

原告 聖義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聖義
訴訟代理人 曾國華律師
被告 宜旺旺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菁青
訴訟代理人 戴勝利律師
林仲豪律師
吳佳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7月16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- 二、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陳明就下列事項之主張：被告承攬自訴外人銓泰公司之「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鋼構、能板安裝及低壓配線工程」，扣除轉包予原告施作之「設置施工工程」【工程範圍為「太陽能（鋼構、模組、電力、接地）之相關設備安裝及運轉、網路、監控、清洗水路、安全圍籬及步道之施工】後，被告於該案場有無應自行施作或另行發包施作之工程？如有，其範圍、項目。
- 三、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陳明就下列事項之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8日答辯狀所為修補費用之抵銷抗辯，關於修補費用之計算方式，應係來自於該狀後附上有被告法定代理人簽名、載有「已請款之工數」、「尚未請款之工數」等文字之文書；請說明「已請款工數：180年5月份共24工」、「尚未請款之工數：108年5月份共4工」各指同狀所附「員工出勤紀錄表」的哪些出工紀錄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鄭伊汝